

第五部分 商标申请事务处理

第十九章 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1 申请途径

(1) 国内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事宜，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内地（大陆）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1.1 自行办理

符合自行办理要求的申请人，可前往商标注册大厅、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事处、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及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业务。

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申请事宜。

商标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国籍。

2 办理方式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纸件形式提出，也可以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2.1 书面提交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有错误的除外。

2.2 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注册部门规定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

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3 申请材料

3.1 适用文字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所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如优先权证明文本、转让证明等）和证据材料，应当同时附送中文译文。审查员以申请人提交的中文文本为审查的依据。未附送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

“中文”一词是指汉字。商标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当使用汉字，词、句应当符合现代汉语规范。汉字应当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为准。申请文件使用异体字、繁体字、非规范简化字填写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

3.2 申请书件

(1)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书式。

(2) 以纸质方式提出申请的，商标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字或者印刷，字号不得小于四号，字迹为黑色，整齐清晰，不得涂改，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

(3) 各种文件使用的纸张应当柔韧、结实、耐久、光滑、无光、白色。其质量应当与 80 克胶版纸相当或者更高。

(4) 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的商标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由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盖章或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还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4 申请文件接收程序

4.1 确定收到日

根据文件收到日期，在文件上注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日，以记载商标注册部门收到该申请文件的日期。

4.2 给出申请号

按照商标申请业务类型给出相应的商标申请号，条码标注在商标申请书首页。

4.3 确定寄出日

通过邮政企业寄出或通过快递企业递交的，在异议、驳回复审、续展申请文件上注明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企业收寄日。寄出邮戳日或收寄日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不标注。

4.4 纸质文件电子化

对符合要求的纸质商标申请文件进行扫描，录入必要信息，存入数据库。

5 申请日和提交日

5.1 商标注册申请日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5.2 其 他

除商标注册申请外，当事人向商标注册部门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注册部门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6 期限届满日

6.1 期 限

期限包括《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期限。

6.2 期限计算和期限届满日

6.2.1 注册商标有效期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2007年7月7日核准注册的，该商标的有效期从2007年7月7日开始起算，2017年7月6日为期限届满日；申请人办理续展手续的，续展注册后商标的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即2017年7月7日起计算。

6.2.2 期限计算一般规定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例如：一件商标是2019年7月6日初步审定公告的，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申请的期限届满日是2019年10月6日，遇国庆假期，期限届满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9年10月8日。

又如：商标注册申请人2020年5月10日收到《商标驳回通知书》。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复审。申请复审的期限届满日是2020年5月25日。

7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7.1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7.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7.3 备案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 (2) 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3) 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7.4 其他要求

商标代理机构报送的各项商标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二十章 商标费用

1 规费项目

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包括如下项目：

- (1) 受理商标注册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 (5) 受理商标评审费；
- (6) 变更费；
- (7) 出具商标证明费；
- (8) 商标异议费；
- (9) 撤销商标费；
- (1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2 缴费期限和缴费日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自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纳费用的，以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3 缴纳方式

办理商标各项业务需缴纳的各类费用，应当以商标注册部门规定的方式缴纳。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在线支付方式缴纳费用。

除上述方式外提交的商标申请，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在线支付方式缴纳费用，也可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应当在银行汇款附言中写明正确的缴费码，或者在汇款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商标网上缴费平台补充缴费信息；银

行汇款缴费码填写不正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缴费信息，视为未缴纳费用；视为未缴纳费用但支付成功的款项，由商标注册部门退还至原支付账户。

在商标注册大厅提交申请的，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可直接在注册大厅缴纳费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4 退 款

4.1 退款规则

多缴、重缴、错缴商标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商标注册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4.2 退款情形

4.2.1 当事人可以请求退款的情形

(1) 多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 元，在规定期限内实际缴纳费用为 300 元，可以对多缴的 30 元提出退款请求）。

(2) 重缴费用的（如缴费通知书要求缴纳费用为 270 元，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 270 元后，再次缴纳 270 元，申请人可以对重复缴纳的费用提出退款请求）。

(3) 错缴费用的（如申请人缴费时缴费信息填写错误；或者因缴费不足、逾期缴费导致商标申请权利丧失的，或者权利丧失后缴纳费用的，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

4.2.2 不予退款的情形

(1) 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自缴费之日起超过三年才提出退款请求的。

(2) 当事人不能提供多缴、重缴、错缴费用证据的。

(3) 商标申请已经完成缴费手续，当事人又请求退款的。

4.3 退款手续

4.3.1 退款请求的提出

退款请求人应当是该款项的缴款人。退款请求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例如：商标注册部门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票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退款请求应注明汇款人、商标申请号、缴费码、退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姓名或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3.2 退款的处理

经核实可以退款的，商标注册部门按照退款请求，能够原通道退款的，如在线支

付，进行原通道退款；不能原通道退款的，根据退款请求中提供的收款人信息退款。

4.3.3 退款的效力

被退款的款项，视为未缴纳。

第二十一章 商标文件的送达

1 商标文件的送达

1.1 送达方式

商标注册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1.1.1 邮 寄

邮政企业以挂号信方式将商标文件寄送当事人，在审查系统中登记挂号编码、收件人地址和名称、文件类别、所涉及的商标注册号或申请号、发文日期。

1.1.2 直接递交

经商标注册部门同意，商标代理机构可在商标注册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商标文件。

1.1.3 数据电文方式送达

商标注册部门以数据电文方式向当事人发出各种商标文件，当事人应当按照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和相关通知公告的方式接收。

1.1.4 公告送达

商标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1.2 收件人

当事人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当事人；当事人有两个以上时，收件人为代表人。

当事人委托了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文件的收件人为该商标代理机构。

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在商标注册部门已被告知的前提下，收件人是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1.3 送 达 日

商标注册部门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

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2 退件的处理和文件的查询

2.1 退件的处理

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采用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持身份证明文件到商标注册大厅领取邮寄退回的商标文件。

2.2 文件的查询

申请人未收到商标文件的，可到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退回的商标文件。

申请人需进一步了解送达情况的，可以通过商标注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或商标注册大厅现场查询相关邮路信息。

第二十二章 出具和补发证明文件

1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中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其他国家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要求优先权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1.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3 申请人

申请人为商标注册申请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文件，或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

申请人非商标注册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提交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

共有商标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

1.4 商 标

申请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已受理。

1.5 审查结论

1.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记录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 (2) 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尚未受理的，或已不予受理的；
- (3) 要求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并非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
- (4) 未按期足额缴纳规费的；

(5) 其他不应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情形。

1.5.2 核准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

经审查,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申请人相应的优先权证明文件。

2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2.3 申请人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申请人应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需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2.4 商 标

申请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商标应为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时,允许申请人申请出具其中的部分类别的商标注册证明。

2.5 申请时间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出具已获得中国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明。

2.6 审查结论

2.6.1 不予核准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 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 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3) 其他不应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情况。

2.6.2 核准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经审查,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注册

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明。

3 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补发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3.2 申请文件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时，申请文件应该明确申请补发的变更、转让或续展证明的具体类型。

商标发生过多次变更、转让或续展的，补发变更证明的，应具体注明变更前后注册人的名义、地址；补发转让证明的，应具体注明转让人与受让人名称；补发续展证明的，应具体注明申请补发的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3.3 申请人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

商标权利人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已经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可核准补发相关证明的申请。

申请人为商标的受让人且商标转让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申请补发相关证明。

3.4 商 标

申请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的商标既包括注册商标，也包括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一般应为有效状态。

3.5 审查结论

3.5.1 不予核准通知

经审查，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符的；
- （2）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且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
- （3）商标已失效或者注册申请流程已结束而未核准注册的；
- （4）未明确变更、转让、续展具体业务类型和情况的；
- （5）其他不应核准补发的情况。

3.5.2 核准补发证明

经审查，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完全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予以核准，发给注册人相应的证明。

4 商标注册证的补发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4.2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4.3 申请人

补发注册证申请人应为商标注册人，申请书上填写的申请人名称与商标注册部门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应一致。

申请人为商标权利人，但名义或地址发生了变更，且向商标注册部门办理了商标变更申请手续的，待变更申请核准后再行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

申请人为正在转让中的商标的受让人的，应等待转让核准并公告受让人取得商标权后，再提交补发注册证申请。

4.4 商 标

申请补发注册证的商标应为注册商标，且为有效状态。

4.5 审查结论

4.5.1 不予核准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申请人名称与档案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不一致的；
- （2）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已被核准，短期内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补发申请，且在先提交的已被核准的；
- （3）已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 （4）申请书填写了错误的注册号码的；
- （5）其他不应核准补发注册证申请的情形。

4.5.2 核准补发注册证

经审查，补发注册证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核准其申请，发给注册人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第二十三章 商标档案

1 档案组成

商标注册档案，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撤销、复审、无效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 归档范围、整理和保管

2.1 归档范围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1) 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类；
- (2) 商标异议业务类；
- (3) 商标撤销业务类；
- (4) 商标复审业务类；
- (5) 商标无效业务类；
- (6) 其他类。

2.2 整理和归档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商标注册纸质档案文件，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归档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理标准执行。

2.3 保 管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管理以卷为保管单位，根据商标业务类型以及申请号或注册号等分别立卷保管。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可以采用在线和离线方式保存，并定期备份，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3 对外查阅与复制

3.1 公检法等部门

公安、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等查

询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单位出具的公函或介绍信，公函或介绍信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经办人的工作证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需要出具的其他材料。

3.2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

3.2.1 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受当事人委托查询当事人的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2.2 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诉讼活动，需查询涉案商标档案的，经办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诉讼代理委托书或档案查询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函或案件起诉状原件及复印件、案件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上述材料需能证明所代理的案件与所查询的商标确有利害关系；
- (3) 律师事务所或商标代理机构的介绍信；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人查询自己的商标档案的，应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3.3.1 商标注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注册人出具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
- (2) 注册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3.2 商标注册人为自然人

注册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册人为个体工商户的，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书需说明查询事由和查询内容，并提交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保管期限及销毁

4.1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

商标注册纸质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

4.1.1 永久保管类

(1) 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更正、删减、注销、放弃、合并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2) 商标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3) 商标异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4)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撤销自行改变注册事项注册商标决定书等材料；

(5)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6)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7) 注册商标争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8) 商标公告；

(9) 商标注册簿；

(10) 商标信息和程序更正单。

4.1.2 定期保管类

(1) 商标异议案件证据材料；

(2)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案件证据材料；

(3)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证据材料；

(4)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证据材料；

(5) 驳回申请材料；

(6) 注册商标争议证据材料；

(7)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人民法院查封注册商标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4.1.3 销 毁

对保管期限届满的商标注册档案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并形成鉴定报告，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根据实际延长保管期限继续保存；对不再具有保存价值、确定销毁

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商标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4.2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

商标注册电子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章 商标公告

1 引言

商标注册部门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2 公告内容

商标注册部门编辑发布的《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电子形式的《商标公告》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公布。

公告内容包括：

- （1）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2）集体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3）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 （4）商标注册公告（一）；
- （5）商标注册公告（二）；
- （6）集体商标注册公告；
- （7）证明商标注册公告；
- （8）商标转让/移转公告；
- （9）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义及地址变更公告；
- （10）商品/服务项目删减公告；
- （11）变更商标代理机构公告；
- （12）商标更正公告；
- （13）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 （14）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
- （15）商标使用许可变更公告；
- （16）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公告；
- （17）商标质权登记公告；
- （18）商标质权登记注销公告；
- （19）注册商标注销公告；
- （20）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
- （21）注册商标撤销公告；

- (22)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 (23) 商标注册申请撤回公告；
- (24) 无效公告；
- (25) 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
- (26) 送达公告；
- (27) 变更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管理规则成员名单公告；
- (28)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成员名单管理规则转让/移转公告；
- (29) 商标代理机构业务事务公告；
- (30) 通用公告。

3 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

为更好地方便异议人就国际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商标注册部门在商标注册部门网站（中国商标网）上提供马德里国际注册公告链接。社会公众可通过该链接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查阅在线英文版公告。

第二十五章 电子申请有关规定

1 电子申请用户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是指将商标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的商标申请的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注册为商标电子申请用户的，当事人应当符合自行办理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应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商标电子申请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或者接受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的，应当与商标注册部门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2 商标数字证书

成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应当先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申请“商标数字证书”的，视为同意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视为承认该“商标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数字证书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载体，防止被盗或遗失。凡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申报的，均视为数字证书持有人亲自办理，并由数字证书持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数字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办，只能注销后重新申请。

3 电子申请的接收

用户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商标注册部门不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但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用户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对应的纸件材料、实物证据等。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内容以商标注册部门档案、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用户确有证据证明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4 电子发文

电子发文指商标注册部门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用户送达商标文件。

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用户。

对于商标注册部门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用户应当及时登录商标注册部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5 电子注册证

电子商标注册证是商标注册部门依照《商标法》有关规定，颁发给商标注册人以证明其商标专用权范围的法律文书，与纸质商标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商标注册证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或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送达当事人。

下 编

商标审查审理编

